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从业人员：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七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总额 3,529.17 万元。与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务〔2023〕4号）“第六条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证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聘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开招标，致同所为中标单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审计小组的成员均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全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且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态度。在审计执行过程中，致同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关键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审

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经理进行沟通。2025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展开讨论；听取对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情况及问题等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确

保其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客观、完整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关注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保障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维护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